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族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历 |  | 学位 |  | 户籍所在地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否 |  | 健康状况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从高中填起） |  |
| 奖惩情况 |  |
| 临时服务单位或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 政审人（手写签名）： 负责人（签名）： 派出所（盖章） 年 月 日  |
| 原工作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招聘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考察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有临时服务单位人员须临时服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无临时服务单位人员可到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社区签署意见并盖章。
 2、考生提交《考察政审表》时，须带本人人事档案（应历届毕业生提供学籍档案）。
 3、本表中需个人填写的内容均需打印，不得手填，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